校本評估政策

目的：

1. 透過考試，老師可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及水平，得知學生的長處及弱點，從而幫助她們求取進步。
2. 各科根據考試成績，作為以後教學策劃之參考。
3. 根據考試成績，作為編班及學生升留班之考慮。
4. 第三學期考試後，若校方安排學生補考，其補考成績亦會作為學生升留級之參考。

基本方針：

1. 全學年一年級有一次模擬評估及兩次考試、二至六年級有三次考試（五年級第三次考試為呈分試；六年級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為呈分試及第三次考試為畢業試）。
2. 考試日期均在校曆表上列明，由校方編訂考試時間表及監考工作。
3. 各科考試時間須在考試卷上註明。
4. 各科考試範圍表與考試通告同時派發，使學生有足夠時間溫習。
5. 考試期間，如因天氣影響，教育局宣佈停課，則當日應考之科目將順延下一個上課天考核。
6. 考試期間，凡編訂於考試時間表內的科目，學生若未能如期應考，無論任何理由，所有缺考科目不設補考（五、六年級之呈分試及畢業試除外）。
7. 學生若有缺考科目（包括部分分卷缺考），成績表中將不列印缺考科目之名次、學生的總分、平均分、班名次及級名次。
8. 考試期間，若學生遲到不超過 20 分鐘（以考試時間表作準），仍可進入試場與考，惟將依試場定下時間收卷，不予補時。若學生遲到超過 20 分鐘（以考試時間表作準），則不可進入試場與考，學校亦不會安排補考或作任何安排（五、六年級之呈分試及畢業試除外），該科目會視作缺考，學生的成績表上會因有缺考科目而不排列名次。
9. 若學生在五、六年級之呈分試及畢業試中遲到超過 20 分鐘（以考試時間表作準），學校會安排場地給遲到學生應考。惟在呈分試中，學生的品行分會被適量遞減；而在畢業試中，遲到學生應考的科目分數會被扣減百分之二十。
10. 所有補考科目由學校決定補考日期及時間，而五、六年級呈分試補考學生未能如期補考，是次缺考科目或全部科目的評估分數將不會呈報教育局中學派位組。若因事假，將不獲補考安排。

11. 資訊科技、視覺藝術、宗教、音樂及體育科由任教老師擬定評估方式，會以學生平日的學習及習作作進展性的評估。
12. 資訊科技、視覺藝術、宗教、音樂及體育科的考試成績由任教老師在學生平日的學習及習作中作進展性的評估，故學生必須按指示及依期完成，若這些科目在成績表內未能取得合格等第（低於 C-），將影響學生在班級名次的排列。
13. 資訊科技、視覺藝術、宗教、音樂及體育科會有提前考核的情況。
14. 本校排列學生名次準則為：先按成績排列全部科目（包括只給等第之科目）合格之學生，再排列有不合格科目之學生。
15. 五、六年級學生之成績表則依教育局指引只列等第，不列印積分（包括總分）及名次（包括科目名次、班名次及級名次）。